**常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调整专业领域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
| 学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原录取专业类别代码及名称 |  |
| 调整进入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 | （若不申请调整，则此处不填专业领域信息） |
| 研 究 生 本 人 意 见 | 1. 以上个人信息无误且本人已知晓国家与学校相关政策。
2. 经个人慎重考虑，本人（□申请 □不申请）由招生时的录取专业类别进入指导性目录专业领域，且后续不再申请更改。（请在括号内选择一个□打 “√”，且不允许涂改。）
3. 申请由招生时的录取专业类别进入指导性目录专业领域后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的学籍信息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上相关信息相应变动。
4. 本人承诺，若调整为专业领域，不再诉求学校对本人原录取类别进行相关证明。

研究生本人签字：（不允许代签） 年 月 日 |
| 导 师 意 见 | 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|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：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研究生院，一份交学院，一份学生留存